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阻止出境决定书

津税 阻 （2025） 262 号

天津新世界康居发展有限公司 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120101600890027C）

鉴于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：“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，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。未结清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担保的，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”，决定并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 2025 年 04 月 16 日起阻止你（单位）石惠珉出境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